

禁止海關要求提供報關單證資料

越南媒體聲稱，海關總局已向地方海關發實施調整公文。其中，公文內容強調：在解決退稅時，各地方海關不能要求企業再提供提單、發票、包裝證、清關證等單證資料。

海關總局肯定，各企業只需提交要求退稅資料，不用提交其他資料。各地方海關必須自查詢企業訊息解決退稅，不可要求企業提供其他資料。

該公文也向一些地方海關調整關於要求各企業對出口貨做確認清關證單的實際出口手續。按照現在履行的規定，海關不能實施確認實際出口手續，該手續已在 2011 年起取消。如果海關核對提單和確認實際出口是不符合程序。

近日，眾多企業尤其是紡織企業向海關總局反應關於海關要求在貨物寫上“Made in Vietnam”。一般規則，對出口貨物標貼是附屬企業之間簽約的規定，而不一定要寫上、確認是國內生產。因此，各企業不需要在包裝上寫“Made in Vietnam”。